

# 舞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工改办〔2019〕11号

---

## 舞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舞有关单位：

现将《舞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20日

# 舞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19〕38号)和《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漯政办〔2019〕44号)、《舞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舞政办〔2019〕44号)的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并联审批,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审批事项按审批关联性和并行审查的原则,对涉及两个及以上审批部门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整合为若干个审批阶段或关联审批行为,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采取“项目信息网上申报、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共享”等方式,由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相关审批部门依托漯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同步审批办理的审批服务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审批权限在县级部门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等,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按照相

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办理。

**第四条** 并联审批分为主流程并联审批阶段和其他并联审批环节。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与主流程并行推进。

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投资主体、类别和规模，暂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七大类。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按四个阶段整合办理环节。

主流程并联审批阶段主要有：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书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认定，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审批事项，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等。该阶段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委等部门为配合单位。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防空地下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设计方案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等审批事项。该阶段牵头单位为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县发改委、县应急局、县人防办、县文广旅局、县国安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为配合单位。

**(三)施工许可阶段。**包括联合审图,施工、监理招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防空地下室(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该阶段牵头单位为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等部门为配合单位。

**(四)竣工验收阶段。**实行联合竣工验收,包括规划、国土、消防、人防、防雷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涉及保密的由国安部门验收。该阶段牵头单位为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县国安局等部门为配合单位。

其他并联审批环节:其他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可以视情况并联审批。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项目赋码。**除涉密项目外,划拨用地项目(财政投资项目及使用划拨用地的核准、备案项目)在下达前期工作计划时一并赋予项目代码,其他项目单位应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审批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各阶段申请表单、受理文书、批文证照等均要填写或体现项目代码,综合窗口和审批部门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时应先核验项目代码,对未取得项目代码的,告知项目单位登录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注册,取得项目代码。

**(二)网上申报。**申请人应通过网上申报平台,按办事指南要

求上传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并联审批阶段的网上申报。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对无需同步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由建管系统将申请材料自动推送给各并联审批部门窗口，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应立即对电子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提出受理意见通过建管系统反馈给申请人。

**(三)窗口受理。**对受理时同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将与电子申报材料一致的纸质材料送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对纸质申请材料进行统一登记后，连同电子材料并推送至各并联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场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受理意见并推送给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将受理意见打印给申请人。

**(四)审批办理。**并联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对相关并联审批事项进行同步审批、限时办结，对并联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审批结果通过建管系统共享给后置部门。

**(五)办结回复。**各审批部门在事项的承诺时限内出具审批结果，电子证照推送建管系统，纸质证照送交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快递送达。

## **第六条 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单位工作职责：**

**(一)**梳理并公布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整合阶段内各部门审批申请表的基本要素及各类指标，统一制定成《XX阶段申请表》用于所申请阶段的并联申报。每个并联审批阶段只需申请人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凡是能通过系统共享复用的材料及能通过网络核

验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二)组织协调阶段内各部门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三)协调本阶段并联审批工作中存在问题，必要时提请会商协调解决。

**第七条** 并联审批阶段各配合单位工作职责：

(一)制定本部门各事项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配合牵头部门简化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

(二)严格按照办事指南的承诺时限进行审查，及时出具初审意见或审批结果，服从牵头单位的协调安排。

(三)并联审批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主动与阶段牵头部门及审批责任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多个部门，提请牵头单位协调解决。

**第八条** 县级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设置综合窗口，办理并联审批阶段的统一登记、申报材料、受理意见及批文证照的统一送达。

**第九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为并联审批提供系统支持，根据并联审批需求优化调整建管系统功能。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并联审批办理督办制度，加强对项目审批的实时监督，督促审批部门依法履行审批职责。

**第十条** 相关审批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按要求进行督办。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提请督查部门进行问责。

(一)不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未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二)擅自增加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擅自收取办事指南以外申报材料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无故不予受理或审批;

(四)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后不依法出具书面受理凭证或者对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又不依法说明理由的;

(五)依法应当将审批结果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而不告知的;

(六)对应当纳入并联审批的事项,未纳入并联审批,影响审批事项办理的;

(七)对应当纳入综合窗口或建管系统受理的事项,未纳入进行体外循环的;

(八)窗口未按照办事指南的有关要求进行收件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并联审批行为的;

(十)其他不按照规定实施并联审批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